**周恩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复电（1955年2月3日）**

2002-12-23 16:15来源：中国台湾网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并转

安全理事会主席贝朗德先生

　　1955年1月31日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六九○次会议情况的来电收到。

　　美国对中国的领土台湾的侵略，一直是造成远东紧张局势的根源。最近，美国在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以后，增派大批海空军到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公开对中国人民进行战争威胁和战争挑衅，准备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更加加剧了远东的紧张局势。为了和缓远东的紧张局势，消除对中国的安全的威胁，制止美国的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美国在中国的台湾和其他岛屿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的提案，并坚决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该谴责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要求美国立即终止它对中国的侵略和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

　　台湾、澎湖和其他沿海岛屿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自己的领土，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从来没有造成过国际的紧张局势，也不可能威胁国际的和平和安全。但是新西兰代表却提出了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在中国大陆沿岸某些岛屿地区的敌对行动”的建议。这显然是干涉中国内政，掩盖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因此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一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

　　自从1950年美国侵占台湾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曾一再向联合国提出控诉，要求联合国制止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但是，联合国不但始终没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义控诉采取任何行动，反而一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诬蔑。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代表六万万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至今仍被剥夺了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而早为中国人民所唾弃的一小撮蒋介石卖国集团残余分子的代表却仍然在联合国中窃据代表中国的地位。这种极端不合理的情况就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无法出席联合国讨论有关中国的问题。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能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派遣代表出席参加对新西兰的建议的讨论。同时必须指出，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中国参加讨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对有关中国问题的决定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只有在为了讨论苏联的提案并在安全理事会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代表中国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同意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和保障国际和平的事业而努力。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是由美国侵占台湾、干涉中国内政造成的。国际上一切为和缓并消除美国在这个地区和远东其他地区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的真正努力，都将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1955年2月3日于北京

（来源：外交公告）

http://speech.lib.taiwan.cn/zhouenlai1/201111/t20111121\_2161239.htm